

附表 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使用規費表

(幣別：新臺幣／元)

一、文會堂：每日三萬元。

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：一萬元。

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：一萬元。

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：一萬元。

二、正面廣場：

A 區，每日二萬元（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）。

B 區，每日四萬元（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）。

三、至善園：每日三萬元（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）。

四、學人會館：每日七百五十元。

五、南部院區集賢廳：每日一萬六千元。

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：八千元。

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：八千元。

六、南部院區中庭廣場：每日十二萬二千元（週二至週日下午六時至十時）。

註：費用繳納方式

一、匯款：請匯入臺灣銀行士林分行（戶名：國立故宮博物院301專戶，帳號：070036070162）。

二、現金：使用北部院區場地設施，請洽秘書室出納室；使用南部院區場地設施，請洽南院處行政管理科辦理。